海康附加「招财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3.1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	您仔细阅读本 条 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1.3 合同终止	3.1 保险事故通知 3.2 保险金申请 3.3 诉讼时效 4 解除合同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	5.4 毒品5.5 酒后驾驶5.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5.7 无有效行驶证5.8 潜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险	5.9 攀岩运动 5.10 探险活动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5 释义 5.1 意外伤害	5.11 特技 5.12 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5.2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2.72 - 20 m. 1/1 ler

本页是空白

海康附加「招财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 "海康附加「招财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海康「招财猫」两全保险(万能型)》(以下简称"主合同"),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周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于投保主合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分别为本附加合 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4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效力;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到本附加合同满期日零时止。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2.1 意外医疗补偿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我们按其自每次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免赔额人民币**五十元后**给付"意外医疗补偿金"予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的最高给付,以主合同的已缴保险费扣除该意外事故发生时累计已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您尚

未偿还的保单借款和借款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十为限。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以主合同的已缴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您尚未偿还的保单借款和借款利息后余额的两倍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主合同的已缴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您尚未偿还的保单借款和借款利息后余额的两倍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实际的医疗费用以当地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 光检查、护理、 医疗用品等在 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实际的医疗费用必须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它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赔偿,我们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属于我们拒保的范围,则自该变更发生之日起我们不负本项保险金的赔偿责任。

2.3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脊椎间盘突出症;
- 2.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 或其它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细菌、病毒或其它病原体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 除外)期间;
-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 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 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 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 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签发的医疗费原始收费凭证:
-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解除合同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 释义

5.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5.2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3 医生

指在**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 系亲属除外)。

5.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5.8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5.9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5.10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11 特技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5.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 还的那部分金额。